

证券代码：834347

证券简称：天畅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山东天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制度》。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天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山东天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保证监事会工作效率，切实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指定的工作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都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监事及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三条 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六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代表监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除上述情况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应向股东会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

益。

第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 2 名成员由股东代表担任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另 2 名成员由职工代表担任并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 5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

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第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监事会应当就过去一年对公司的监督检查情况向股东会报告并公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四）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第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并举行临时股东会的，由公司给予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第十八条 监事出席公司股东会，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监事会应配合董事会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和说明。

第十九条 监事列席公司董事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关联董事表决的回避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是否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等事宜进行监督。

第三章 会议通知和签到规则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在正常情况下由监事会主席决定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出席对象等。会议通知由监事会主席签发，并负责通知各有关人员、作好会议准备。

第二十一条 会议通知可以书面邮寄、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正常情况下应提前十日通知到人；需要召开临时会议时，应在通知上加上醒目的“紧急通知”字样，且最少提前两日通知到人。会议因故延期或取消，应比原定日期提前一天通知到人。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三条 在下列情况下，监事会应在两日内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一）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时。

第二十四条 监事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参加表决。委托必须以书面方式，委托书上应写明委托的内容和权限。书面的委托书应在开会前一天送达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主席办理授权委托登记，并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

授权委托书可由监事会主席按统一格式制作，随通知送达监事。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实行签到制度，凡参加会议的人员都必须亲自签到，不可以由他人代签。会议签到簿和会议其它文字材料一起存档保管。

第四章 会议提案规则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监事和其他有关人员需要提交监事会研究、讨论、决议的议案应预先提交监事会主席。

原则上提交的议案都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监事会主席应以书

面方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不得压而不议又不做出反应，否则提案人有权向有关监管部门反映情况。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提案应满足下列条件：

- (一) 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属于监事会的职责范围；
- (二) 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三)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 (四) 以书面方式提交。

提案随会议通知一并送达全体监事。

第五章 会议议事和决议规则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做出决定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充分发扬议事民主，尊重每个监事的意见，并且在做出决定时允许监事保留个人的不同意见。保留不同意见或持反对意见的监事应服从和执行监事会做出的合法的决定，不得在执行决定时进行抵触或按个人意愿行事，否则监事会可提请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罢免其监事职务。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讨论的每项议题都必须说明本议题的主要内容、前因后果、提案的主导意见。

对重要的提案还应事先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写出调查核实的书面报告，以利于全体监事审议。

第三十二条 当议案与某监事有关联方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

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议的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它时间应当回避。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监事会在做出决定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对每个列入议程的议题都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决定。决定的文字记载方式有两种会议记录和决议。

第三十五条 监事对所议事项的意见和说明应当准确记载在会议记录上。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者由监事会主席指定的记录员负责记录。召集人应详细告知该记录员记录的要求和应履行的保密义务。

第六章 会后事项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会议议程、监事发言议案、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5 年。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的决定在通过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一种方式泄密，更不得以此谋取私利。如果发生上述行为，当事人应当承担一切后果，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与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执行，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四十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山东天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